

债券简称: 22 赣金 02

债券代码: 148059.SZ

债券简称: 23 赣金 G1

债券代码: 148222.SZ

债券简称: 23 赣金公开 02

债券代码: 148279.SZ

债券简称: 24 赣金 01

债券代码: 148766.SZ

债券简称: 25 赣金 01

债券代码: 524368.SZ

债券简称: 26 赣金 01

债券代码: 524698.SZ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股东发生变动)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股东发生变动）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2 赣金 02

1、债券全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2 赣金 02

3、债券代码：148059.SZ

4、债券余额：1.99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2.50%

6、债券期限：5（2+2+1）年

7、起息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8、到期日期：2027 年 9 月 14 日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担保人：无

12、增信方式：无

13、特殊条款：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23 赣金 G1

1、债券全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赣金 G1

3、债券代码：148222.SZ

4、债券余额：3.0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2.35%

6、债券期限：5（2+2+1）年

7、起息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8、到期日期：2028 年 3 月 24 日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人：无

12、增信方式：无

13、特殊条款：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23 赣金公开 02

1、债券全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3 赣金公开 02

3、债券代码：148279.SZ

4、债券余额：2.92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利率（当期）：2.40%
- 6、债券期限：5（2+2+1）年
- 7、起息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 8、到期日期：2028 年 5 月 4 日
-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1、担保人：无
- 12、增信方式：无
- 13、特殊条款：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24 赣金 01

- 1、债券全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4 赣金 01
- 3、债券代码：148766.SZ
- 4、债券余额：5.00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利率（当期）：2.73%
- 6、债券期限：3 年
- 7、起息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 8、到期日期：2027 年 6 月 7 日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10、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11、担保人：无
- 12、增信方式：无
- 13、特殊条款：无

（五）25 赣金 01

- 1、债券全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5 赣金 01

3、债券代码：524368.SZ

4、债券余额：5.0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2.29%

6、债券期限：3 年

7、起息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8、到期日期：2028 年 7 月 16 日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0、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担保人：无

12、增信方式：无

13、特殊条款：无

（六）26 赣金 01

1、债券全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6 赣金 01

3、债券代码：524698.SZ

4、债券余额：10.0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2.18%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起息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8、到期日期：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9 年 3 月 19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10、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11、担保人：无
- 12、增信方式：无
- 13、特殊条款：无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动的公告（以此为准）》，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变动的相关背景

根据《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江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同意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赣金管复〔2026〕36号），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全部股份（即69,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23%）依法转让至吉安城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变化前后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6.67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3.33
萍乡市国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	34.00
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9,000.00	23.00
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3.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6.67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3.33
萍乡市国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	34.00
吉安城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	23.00
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3.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三）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吉安城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安城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影响分析

（一）目前公司正常经营，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上述变动后对公司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

（三）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三、影响分析

东兴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股东发生变动）》之盖章页）

